

#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656号《审计报告》确认，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291,338.0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891,231,244.5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606,568.97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071,416,318.38元。公司2025年度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291,338.02	40,561,915.31	49,681,623.5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91,231,244.5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71,416,318.3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3,844,958.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二）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3.2的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分红条件。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关于澳洋健康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鉴于公司2025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2026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